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厅办〔2018〕22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关于明确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入推进 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责任分工的通知

厅直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

9月19日，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湘办〔2018〕37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方案”），就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完善体制机制、加大保障力度等进行了

全面系统部署，并就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厅主要领导指示，现将省明确的涉及交通运输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履行政治责任，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对湖南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要战略思想，深入贯彻《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决议》，推进“省实施方案”落地见效，以“一江一湖四水”为依托推进水环境保护和水运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综合立体绿色交通走廊，建立健全行业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为我省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稳步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省实施方案”包含 33 大项重点工作，明确了推进落实的时间表、线路图，措施具体、要求严格、考核严厉，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效作为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同时纳入省政府和市州政府的督查内容，加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

资产离任审计力度。

“省实施方案”涉及我厅主要有 15 大项，包括开展生态环境大普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管控措施、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其中由厅牵头的有强化船舶污染治理、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构建综合立体绿色交通走廊、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等 4 大项。这些工作，有的正在开展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如生态风险隐患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违规整治、长江岸线保护等；有的已进行了专项部署正有序推进，如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内河船型标准化、水运绿色清洁能源推广；有的需要长远规划持续推进，如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构建、“一江一湖四水”高质量发展、交通服务参与开放型经济等。

厅按照处室牵头、厅直单位具体负责的原则进行了内部责任分解，请各单位各部门对照清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将各项重点工作纳入内控管理，加强协调联动，远近结合、梯度推进、久久为功。厅内控办负责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各项工作责任明确、措施得当、实施有序、取得实效。

三、有关说明

（一）厅 2018 年 6 月 8 日印发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战略思想实施方案》(厅办〔2018〕16号,简称“厅实施方案”)继续执行,“省实施方案”与“厅实施方案”重点工作存在重合的,其工作措施、落实时限以“省实施方案”为准。

(二)“省实施方案”重点工作责任分解中,“牵头单位”存在多个处室的,由各处室根据职能分别牵头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未明确市州交通运输局和其他相关企业,请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企业结合厅具体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参与,认真落实属地和部门责任。

附件:《湖南省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湖南省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部门）	责任单位（部门）	计划类型	完成时限	备注
1	开展生态环境大普查	立足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在摸清资源环境本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我省生态环境污染源第二次调查，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行动，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	厅港航处、计划处、综规处	省水运局、省公路局	阶段性	2019年6月	
2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管控措施	针对全流域的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研究提出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整体预案和行动方案，为分类施策、重点突破奠定基础。	厅港航处、计划处、综规处	省水运局、省公路局	阶段性	2019年6月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设定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和优化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和产业目录，加快研究制定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厅港航处	省水运局	阶段性	2019年6月	
5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在前阶段固体废物大排查的基础上，扎实开展问题整改，推动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规划与建设，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的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严格危险废物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开展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道路运输环节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厅港航处、基建处、计划处	省水运局、省公路局	阶段性	2020年底前	
6	强化船舶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内河船舶标准化，推广应用标准化节能环保型船舶，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生活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加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注符合标准的低硫船用柴油和LNG等清洁燃料。	厅港航处、科教处	省水运局	阶段性	2020年底前	厅牵头
7	加强长江岸线保护	加强岸线规划管理，严格落实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科学划分我省长江岸线功能。开展岸线专项整治，对长江岸线码头实施关停并转，整合提升岸线资源。在长江岸线整治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湘江干流、洞庭湖入江水道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依法治理违法违规占用岸线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依法划定河湖管理界限。	厅港航处	省水运局	阶段性	2020年底前形成长江岸线资源保护与监管长效机制	厅牵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部门）	责任单位（部门）	计划类型	完成时限	备注
7	加强长江岸线保护	加快《岳阳港总体规划》的报批工作。	厅综规处	厅港航处、规划办，省水运局	阶段性	2019年9月，完成《岳阳港总体规划》批复。	
8	构建综合立体绿色交通走廊	畅通黄金水道，争取长江航道湖南段4.5米水深航道尽快开工，加快湘江高等级航道建设，开工建设湘江永州至衡阳段航道工程，有序推进沅水、资水、澧水等航道建设。	厅综规处、港航处	厅规划办，省水运局	阶段性	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厅牵头
		推动城陵矶至上海等地航线提速增效。大力发展江海联运，不断增强城陵矶新港通江达海能力。	厅港航处	省水运管理局	阶段性	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9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	打通出省“断头路”，重点推进高速公路出省通道建设，尽快建成岳望高速，推动醴娄高速扩容和平益高速、宜张高速、桑龙高速等项目尽快实施，有序推动干线公路出省通道建设。	基建处、厅综规处	厅计划处，省公路局	阶段性	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增强综合交通枢纽中转换乘接驳能力，不断提升客货运输水平。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城陵矶高速、松阳湖铁路专用线（华新支线）等重大疏港通道，推动铁水、公水联运，支持长沙港与城陵矶新港联动发展。	厅运输处、综规处、计划处、基建处、港航处	厅规划办，省水运局、省铁路专线办	阶段性	2020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10	加快构建统一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我省“一带一路”区位优势，以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契机，大力实施开放崛起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有机融合，积极争取将我省项目列入国家“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库。加快推进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	厅综规处	厅计划处、厅规划办	长期	持续推进	
		以城陵矶新港区（岳阳城陵矶综保区）为载体，大力发展临港型产业，将城陵矶打造成百万标箱现代新港。	厅港航处	省水运局	长期	持续推进	
		健全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根据国家部署，2018年内启动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反垄断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竞争评估和反垄断预警制度，全面清理取消妨碍建立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秩序的政策规定。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厅基建处、港航处	厅计划处、法规处、项目办，省水运局、公路局	长期	持续推进	
		提高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率；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	厅财务处	厅计划处、综规处、项目办	长期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内容）	牵头单位（部门）	责任单位（部门）	计划类型	完成时限	备注
11	做好规划实施	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并按照新形势新要求，配合国家开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修订完善《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对实现既定目标，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稳扎稳打，分步推进。	厅综规处	厅计划处、基建处、港航处、运输处、规划办，省公路局、水运局、省运管局	阶段性	2019年6月完成《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第一次评估	
12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管控机制	认真做好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快编制实施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划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三区三线”），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岸线利用、综合交通、能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空间利用，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性、统领性、约束性作用，并做好与负	厅综规处	厅计划处、基建处、规划办，省公路局、水运局	长期	持续推进	厅牵头
13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建立沿江码头监管、应急抢救长效机制。	厅港航处	省水运局	阶段性	2019年12月	
14	完善省际协商合作机制	落实《长江中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轮值制度》《长江中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十三件实事》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方面协商合作。与湖北省、江西省共同推动建立跨界生态保护与修复机制；共同推进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厅综规处	厅计划处、港航处、规划办，省公路局、水运局	长期	持续推进	
15	加强责任落实	落实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省级层面要把党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转化为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进度，促进工作落地生根。全省上下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力量，形成工作专班，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厅办公室、综规处	厅直各有关单位、部门	长期	持续推进	

抄送：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企业。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制
